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分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国土资源系统“责任落实年”要求和市区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突出重点领域，强化主动公开；注重打基础、求规范，积极关注社情民意，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推进国土管理法治化建设，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全力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 年我局以五个“加强”为抓手，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和门户网站两个平台，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和规范化建设，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门户网站在市规划国土委 2017 年国土资源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分局执行情况检查评比中综合排名第二。

一是加强组织科学化建设。为加强国土资源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提高社会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分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分工和人员变化，及时补充调整人员配备，加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同时，密切监测社情舆论和社会热点，充分利用新型媒体传播平台，加强主动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市规划国土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

导小组的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综合科设立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配备专职人员，以“主动公开、依法受理、积极办理、按期答复”为原则，确保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政府信息公开受理与答复工作中，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和形象意识，进一步端正工作指导思想和服务态度，一年一年打基础，一步一步上台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理程序日趋规范，逐步实现了“组织设置科学化、主动公开常态化、办理流程规范化、业务学习制度化、档案管理标准化”，形成了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的工作局面。

二是加强主动公开常态化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以征地信息为重点的主动公开力度，征地方面的政府信息受理量逐年下降，大大减轻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压力。按照市、区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要求，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了主动公开目录内容、标准和要求，加大以征地信息为重点的主动公开力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列入利害关系人查询渠道，有效保障了公众对海淀国土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分局网站及时更新公开工作职能、领导情况、机构设置、日常业务、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动态；对外全面公示行政许可、服务类业务、土地管理工作中的规划、计划等内容；主动公开土地预审、征地结案、土地登记等群众关注的业务情况。依托分局在海淀区政府网站的公开共享专栏，主动公开海淀区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包括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划拨、出让等信息。圆满完成 2017 年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整改工作，对照

依申请公开评估条款细则，逐项逐条地落实整改，及时修订完善分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按时发布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公开网络申请邮箱网址，及时补充完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通信地址、交通地址、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便民信息，确保了信函、网络、传真、当面四种申请方式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无阻；答复时限、形式、内容规范统一，顺利通过了第三方评测。

三是加强办理流程规范化实施。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量日益增大，情况日趋复杂，任务繁重，法律风险较多的实际，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促进工作落实。我们以市规划国土委《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为指南，对照法律法规逐项查漏补缺，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流程。对分局信息公开 OA 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取消了信息公开行政收费流程，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记录》，对容易发生错误的环节增设了提醒功能。在受理、办理量高涨压力剧增的情况下，为防止因工作量大而出现超期、漏答、出错等情况，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要求，对“延期、退件、会签、办理记录、答复移交”等常见问题如何处理，分别制作了相应表格，对相关程序问题进行规范，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减少了行政败诉风险。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氛围，分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领导、配齐人员，转变作风、依法行政，接待耐心细致，答复及时高效，提升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效化解了社

会矛盾，以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群众的理解和信任，魏公村棚改居民秦文玉寄来了感谢信，专程送来“全心全意为民服务”锦旗。

四是加强档案数字化管理。建立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台账、分局 OA(办公自动化系统)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数据档案、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数据台账，确保了查找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档案准确、方便、快捷。2014 年以来，共受理申请 2822 件，除建立的电子台账、OA 系统可以查询外，收录了 50 多本案卷，均按年份、编号整理成册，实现了随时查询、随时复印、随时提供，简化了程序，省略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业务科室查询提供了方便，也为以后可能出现的行政复议、诉讼留存了履职证据。

五是加强业务培训多样化创新。加强业务学习，通过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素质能力。全年共召开 5 次专题会、4 次局长办公会研究信息公开议题。3 月初，组织了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由分局法律顾问讲解当前信息公开面临形势、工作要求和答复技巧等内容。6 月底，召开了办公室会专题研究信息公开工作形势。9 月中旬，组织业务人员参加了市规划国土委和区政府主办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12 月中旬，召开了“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专题培训会，分局领导、机关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共 97 人参加了培训，培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分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水平。

二、落实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北京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海淀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要求，我局在门户网站“土地管理”栏目下的二级栏目“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中，主动公开了北京市海淀区 2017 年棚户改造供地计划（包括危改、城中村边角地整治项目）；围绕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积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稳定社会预期。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我局在网站发布国土工作动态信息约 904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法规文件类信息 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12%；业务动态类信息 2900 条，占全部工作的 59.8%；其他类信息 1097 条，占全部工作的 22.3%。

全年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现场咨询 568 人次。深入开展网上互动，通过门户网站“局长信箱”等栏目，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我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群众提出的问题，与广大群众保持密切联系。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局 2017 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692 件，其中当面申请 255 件，邮寄申请 349 件，网络邮箱申请 88 件，传真申请 177 件。

（二）答复情况

我局答复 692 件依申请公开中，同意公开 400 件，占 57.8%，主要涉及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腾退方案、征地批复、土地预审、利用规划等信息查询；信息不存在的 269 件，占 38.9%，主要是

未制作或未保存；非本机关公开的 15 件，占 2%；告知更改补正的 6 件，占 0.9%；已主动公开 2 件，占 0.3%；延期答复 203 件，占 29.3%，均按时办结、按期答复，收到 3 封群众表扬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案件 38 件，其中行政诉讼 24 件，行政复议 14 件，全年实现了“零败诉”目标。

六、改进措施

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18 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提高：

一是严格把握办理时限。依照法律规定的办理时限，将工作进度时间提前，做到前紧后松；非重大、复杂的申请无特殊情况不办理延期，为按期准确答复留够时间和空间。

二是积极营造良好氛围。积极营造愿担当、敢负责的工作氛围，打消思想顾虑，充分调动和保持工作积极性、创造性。

三是持续推进制度落实。继续坚持交接签字、“一口进、一口出”等制度，增强工作责任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防止低级错误发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及时、全面、准确。

附件：《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2018 年 3 月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90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4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1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5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12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1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2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1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0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0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6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692
1. 当面申请数	件	255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88
4. 信函申请数	件	349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692
1. 按时办结数	件	489
2. 延期办结数	件	203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69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0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5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69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6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7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5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91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 报 人：刘庆新

联系电话：88339364

填报日期：2018年1月26日